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

## 关于在自然资源执法查处领域 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为促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推动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效率，保护好自然资源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探索以检察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方式支持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工作，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结合实际工作，达成如下协作意见。

1. 建立常态联络机制。检察机关与资规部门就监督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分别确定联络机构和具体联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双方互相通报自然资源执法查处领域工作部署、政策执行及制度建设等情况，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资规部门要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自然资源执法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卫片执法等发现的违法用地线索。检察机关要及时向行政执法机关提供涉及自然资源保护特别是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刑事犯罪等案件信息。加强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资规部门发现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自然资源执法查处领域等行政违法线索，及时移送资规部门处理，并对可能存在的违法履职或者不作为问题提前预警。

3. 建立专业支持机制。对执法、司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资规部门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为检察机关办案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如协助做好耕地破坏程度认定工作等。需要鉴定的，与相关鉴定单位协商，探索检察机关提起“生态修复式”民事公益诉讼时先不预交评估、修复的鉴定费，待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涉及案件的专门性问题难以鉴定的，可以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并参考行政执法机关、专家意见等予以认定。

4. 建立宣传引导机制。资规部门可联合检察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可以共同发布通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协同推动自然资源执法查处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5. 探索开展行政处罚与民事公益诉讼互补模式。资规部门发现自然资源违法线索或者查明相关违法行为后，可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诉讼保全、禁止令，及时制止违法

主体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影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6. 探索开展“生态修复式”民事公益诉讼。资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侵权状态仍然持续、公益仍然受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检察机关可探索提起“生态修复式”民事公益诉讼。对达不到刑事处罚标准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构成刑事犯罪的可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侵权人进行土地复垦修复，或由侵权人承担修复费用，用于属地街道（镇）代为履行支出或请第三方专业修复。

7. 探索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以“违法乱占耕地”非诉执行监督为重点，从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执行等环节入手，发现应受理不受理、受理超期、裁执分离不当、超期未执行等线索，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破解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提高执行率。

8. 探索建立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制度。资规部门在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如农村乱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工作中，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执法工作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